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7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正后：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